

济源市人民医院  
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追溯系统（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嘉铭咨询  
JIAMING ZIXUN

JM-采-C-202409005

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	14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	33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42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5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济源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追溯系统（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追溯系统（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M-采-C-202409005
-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追溯系统（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追溯系统（二次）	450000	450000

5、采购需求：济源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采购管理追溯系统一套，包含临床科室、回收、清洗、清洗检查、包装、灭菌、灭菌检查、发放、欢迎页面、业务操作、器械耗材、统计报表、外来器械管理、质量控制、岗位培训、消息中心、基础维护、手术室等功能模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2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请于**2024年10月22日08时00分至2024年11月04日08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2、获取地点：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本项目磋商文件只接受网上下载，不接受其它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通过登录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点击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后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按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280095-5（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18939148645（工作时间）

李工：18614966899（工作时间）

4、磋商文件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4日09时00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新点限额开标大厅（<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点击【投标人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提交。

4、除电子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济源市人民医院网、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济源市人民医院网、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因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济源市健康街 58 号

联 系 人：杨昆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

联 系 人：张芳芳

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昆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名 称：济源市人民医院</p> <p>地 址：济源市健康街 58 号</p> <p>联 系 人：杨昆</p> <p>联系方式：0391-6658700</p>
2	<p>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p> <p>联 系 人：张芳芳</p> <p>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p> <p>邮 箱：hnjm6688@126.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追溯系统（二次）</p> <p>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409005</p> <p>采购需求：济源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采购管理追溯系统一套, 包含临床科室、回收、清洗、清洗检查、包装、灭菌、灭菌检查、发放、欢迎页面、业务操作、器械耗材、统计报表、外来器械管理、质量控制、岗位培训、消息中心、基础维护、手术室等功能模块。</p> <p>预算金额：人民币 450000 元</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使用。</p> <p>质保期（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p>
4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p>

	<p>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2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6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1年01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7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9	<b>磋商保证金承诺函：</b>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b>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b> 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b>磋商有效期：</b>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1	<b>首次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b>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12	<b>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b>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0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嘉铭专区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嘉铭专区”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采购活动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3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磋商会，否则后果自负。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解密。 3、解密顺序：按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14	<b>磋商小组的组建：</b>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p>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p>磋商内容：</p> <p>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17	<p>成交结果公告：</p> <p>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济源市人民医院网、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18	<p><b>付款方式：合同签完后预付 30%，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一年期保函，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70%。</b></p>
19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芳芳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5573。</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0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一章 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的相关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培训等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 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

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陆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411801010130001702

行 号：313491098990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评审标准
- (5) 磋商项目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4. 澄清或修改**

#####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因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

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 磋商声明
-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五) 工程领域承诺函
- (六)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七) 非联合体声明
- (八)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九) 技术部分

(十) 综合部分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4.3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5.4.3.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3.2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

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参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第一项“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0、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嘉铭专区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嘉铭专区”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采购活动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11、首次响应文件的制作

（1）首次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嘉铭专区提供的最新版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按照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首次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首次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供应商在制作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首次响应文件中，方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首次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6）首次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和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供应商应使用其单位CA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7) 首次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8)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进行CA数字证书认证加密。(供应商可在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也可在河南嘉铭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查看) 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1.1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后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相应份数纸质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3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4.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参加磋商会。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磋商会，否则后果自负。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4.3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 15、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5.1 磋商小组是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

获悉的商业秘密。

15.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5.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6、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信用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6.3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6.5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澄清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自行承担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后果。

16.8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6.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6.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6.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9、评审方法**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

行综合评分。

19.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19.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1.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数

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3.4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3.4.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4.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3.4.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芳芳

联系电话：0391-6635573

## 第四部分

### 评 审 标 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承诺函	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保期（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10分
技术标部分 (66分)	服务方案	<p>根据本项目“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软件总体设计方案；（5分）</li> <li>2、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5分）</li> <li>3、安装调试计划；（5分）</li> <li>4、与院方现有系统适配性及搭接方案；（5分）</li> <li>5、质量保障措施；（5分）</li> <li>6、项目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5分）</li> <li>7、验收服务方案；（5分）</li> </ol> <p>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供应</p>	35分

		<p>商提供的服务方案（1-7项）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根据以下要求在相应范围内打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采取应对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为优，得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采取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要求的为良，得3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方案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仅满足采购项目的要求的为差，得1分。</p>	
	<p>服务响应程度</p>	<p>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服务情况符合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中第一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31；加★号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31分基础上扣0.6分，未加★号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p>31分</p>

		<p>备注：加★项参数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分，如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准确，不清晰，均按负偏离处理。</p>	
综合部分 (24分)	业绩	<p>供应商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每有一份有效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p> <p>以上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2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整的项目团队方案；（5分）</li> <li>2、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5分）</li> <li>3、完整成熟的服务流程及应急维修措施方案；（5分）</li> </ol> <p>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1-3项）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根据以下要求在相应范围内打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采取应对措施，完全满足本</p>	15分

		<p>项目服务要求的为优，得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采取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要求的为良，得3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方案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仅满足采购项目的要求的为差，得1分。</p>	
	<p>应急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及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编制清晰准确、规范，操作性强，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并且承诺服务期限内段内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对服务对象或服务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得7分；</p> <p>应急预案编制清晰、规范，符合需求的得5分；</p> <p>有基本的应急预案，符合需求的得3分。</p>	<p>7分</p>

注：以上内容，缺项按 0 分计。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

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5.4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电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认真核对，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磋商小组应书面说明理由作为评审报告附件。

3.4.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 第五部分

### 磋商项目要求

##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系统要求

1.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310.1、2、3，实现整个消毒供应中心完全按照标准开展工作。

2. 消毒供应中心追溯系统能与医院信息系统及相关应用系统对接，实现系统间数据交换和共享。与医院信息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换，支持符合 HL7 标准接口、WEB SERVICE 等中间服务平台的方式实现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无缝集成；同时支持 MYSQL、SQLSERVER、ORACLE 数据库。

3. 消毒供应中心追溯系统可与清洗机、灭菌器设备对接，通过服务器，局域网络共享数据。在医院清洗、灭菌设备开放其端口的前提下，免费为之开发与其匹配的端口，将清洗消毒灭菌设备纳入消毒供应中心追溯管理系统之中。

4. 系统要求各操作必须按照消毒供应中心的流程规范执行，当某一流程未被执行时，系统给与声音提醒并无法继续操作，只有该流程被执行才可进行下一流程。

5. 使用唯一码标识每个消毒包，唯一标识码标识每个设备，确保数据唯一，永久存储。包条码采用条形码或二维码，确保每个包的标识的唯一；设备标识采用数字序号及二维码/条形码的方式进行确认，与每个灭菌包进行关联，确保消毒锅编号和灭菌包编号的唯一匹配。

6. 实时监控各设备运行状况，监管物理参数变化，并实时传递数据到服务器，可同时监测多个设备。各清洗、灭菌设备的运行参数在计算机显示器上显示，方便管理人员观察相关数据与管理。

7. 设备实时监测数据需永久保存，支持打印报表、曲线图、支持导出

功能，可对清洗消毒及灭菌相关参数进行统计分析。

8. 系统支持多科室功能接入系统，如消毒供应中心、手术室、ICU、产房等等科室，数量依据客户需求确定。

9. 外来医疗器械管理。建立外来器械的唯一身份标识，生成唯一条码标签。

10. 实现数据库数据定时备份，并能够完成恢复，确保数据永不丢失。

11. 软件采用浏览器\服务器\客户端（B\S，C\S）架构

12. 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及以上、《数字化医院评审标准》A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甲及以上、《智慧服务评级》三级及以上评审

## （二）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追溯系统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系统模块	分项	功能介绍
1	临床科室	科室请领	支持使用科室利用 web 端请领进行申领。（临时借物，借物归还，普通请领）
		请领状态	根据医院受理情况在线查询物品请领状态。（已受理，未受理，拒绝受理，作废信息）
		请领统计	可随时查询某段时间内或期间的物品申领数量。（可打印出统计报表）
		请领查询	可通过科室工作人员工号查询请领物品的详细信息。（可打印统计报表）
		★接收确认	临床科室对消毒供应中心发放的物品包进行接收确认，完成物品交接
		过期提醒	对过期物品包进行效期提醒，防止过期物品的使用。
		使用登记	支持无菌物品与病人信息进行关联登记，按病人对使用时的物品包进行查询，实现每一个无菌物品包做到可追溯。

		满意度调查	每月临床科室可对消毒供应中心服务项目和人员进行在线评价。
2	回收	物品回收	可通过扫描枪扫描回收单二维码，在客户端的显示回收明细，进行比对确认。
		确认回收	通过扫描工作人员工牌绑定回收信息，确定责任人，保证物品明细交接清晰。
		回收查询	查询任意时段回收使用过物品包的科室、物品数目（包或器械），也可按回收区域查询区域回收情况（数量，科室，回收人员，回收时间等），并可以打印报表。
		回收、召回物品	在回收页面对管理物品批次进行回收或召回。（可按物品的清洗批次，灭菌批次，回收或发放单据等）
		外来器械回收	外来器械厂家身份扫描二维码确认身份，支持外来器械明细录入、回洗和厂家交接功能。 紧急外来器械厂家，可建立临时身份证和二维码
		★感染包提醒	手术室可对物品包进行感染登记，被登记感染的包回到消毒供应中心会自动弹框提醒，进行特殊处理。
		★绿色通道	针对医院紧急情况使用的物品包按照绿色通道处理原则与使用流程进行标记处理。
		★院区互转	支持多院区互联互通，可以进行跨院区物品回收
3	清洗	物品清洗	在清洗页面输入物品名称查询清洗器械数目明细。（支持物品包首字母检索）
		查询统计	可按指定要求进行查询器械总数是否与已发放数量一致。
		清洗方式	清洗器械物品时可按器械物品要求分为机洗、手洗等清洗方式。
		关联清洗过程	按国家规范关联物品清洗过程的每一个环节其中包含清洗人，清洗机，清洗筐等信息。（可查

			询任意时间段的清洗信息)
		器械清洗种类统计	可直观体现出不同清洗类型物品器械的总数，保证物品数量精确。
		关联清洗设备	支持关联清洗设备贮存清洗机的状态数据，可打印报表。（按国际规范要求保存清洗设备运行记录的要求）
4	清洗检查	过滤信息	将出现清洗不合格的物品进行在线登记，登记不合格原因，记录到数据库备查。
		重洗信息	对重新清洗后的物品器械进行登记处理，并生成报表。（可查询任意时间段内的重洗记录和处理情况）
5	包装	物品标签	在物品名称输入首字母查询物品包名称并添加数量后批量打印对应的标签。（物品名称，器械明细，包装人员，灭菌人员等信息）
		★外来器械标签	外来器械可根据回收信息显示病人信息和相应的供应商信息，可进行分包打印。
		★包装配图	对物品包进行图解，方便业务培训等工作。
		打印记录查询	可在打印历史查询页面查询标签打印的记录，内容包含单号、打印人，打印日期，物品分类、名称、数量等信息。（可生成报表及明细）
		包装数量统计	可对某时间段内的物品包数量进行记录，并可以分类显示科室信息，贮存信息等。
6	灭菌	灭菌员信息	将灭菌员工号与灭菌权限进行绑定，保证灭菌信息的重要性。
		★灭菌智能提醒	智能提醒灭菌员放入 BD、化学和生物监测包，避免灭菌员未放入监测包开始灭菌情况发生。
		★压力蒸汽每日安全核查	对压力蒸汽灭菌器的每天安全核查记录，查询合格后才能进行开始灭菌操作。
		装载数目	利用扫描枪对生成的二维码进行扫描上传扫描数量关联到装载车上，生成装载数目。

		关联灭菌信息	将包装完成的物品包进行灭菌，可将包装，灭菌员，灭菌器，批次等信息进行绑定。
		包装/灭菌数量统计	在物品灭菌页面查看包装数量和已灭菌数量，为灭菌员对装载数量提供依据。
		灭菌设备批次物品明细	可按灭菌设备内容物 BD，器械, 植入物，织物等类型进行统计打印。
		★院区转移灭菌	特殊情况下（如蒸汽损坏、疫情等）不同院区之间物品包进行跨院区转移灭菌，系统支持信息审批传递。
7	灭菌检查	灭菌质量检测	在灭菌检查环节，对灭菌不合格的物品包进行在线登记。
		灭菌不合格查询	在时间区间选择时间，对所在区间的不合格物品进行查询。为质控提出分析依据。
8	发放	生成发放单	在发放窗口查看科室申领情况，生成发放单据，对应科室进行发放做到有据可查。
		发放环节	扫描发放单二维码，显示发放统计，关联所需的物品包（语音提示），页面会对发放的明细进行提示，确保发放与申领保持一致。少发漏发等原因进行实时记录
9	欢迎页面	过期提示	支持弹窗的形式显示过期物品包或者临期物品包。
		满意度之星	根据医院的工作制度，固定时间段内要对科室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比，欢迎页面显示满意度调查结果。
		包装量对比图	对近期的包装工作量以折线图的形式进行统计，对每日的工作量做到数据分析。
		待办事项提醒	每次登录或者等待页结束后会以弹窗的形式提醒待办事项。
		查看排班	根据工作岗位要求支持在线排班，并可进行打印。

10	业务操作	条码打印	本页面可对标签进行打印，新工作人员培训有图片配套参考。
		发放管理	查询任意时间段内的物品包的状态。（受理状态，发放状态，具体数目等信息）可生成汇总单据。可对物品的明细进行查询。（数目信息，单价信息等）
		★转院审核	对不同院区发放单信息进行转院审核，方便信息批量转移管理。
		物品回收核实	对存在回收数目差异的物品进行核实，回收人员扫描工牌自动关联回收信息。
		效期管理	对全院科室的灭菌物品的效期统计，对临期物品进行有效的监察。
		受理请领	显示请领物品，对申领的物品进行评估。（是否接受请领）可查询任意时间段内的请领信息和受理情况。
		借还物品	临床科室临时借包、还包操作进行信息化管理。对借包科室、借包时间、借包人、借包状态（新提交、已审核、已回收、已归还、已作废）等要素参数形成信息化记录与操作管理。
		★腔镜清洗	对消毒供应中心处理的腔镜清洗流程进行管理，可以记录腔镜清洗处理的过程、人员、时间等要素，满足该部分的信息化管理需要。
11	器械耗材	入库管理	对器械进行入库登记，根据消毒供应中心器械需求情况，对采购器械进行入库管理，同时维护器械相关基本信息，比如：名称、厂商信息、价格等相关信息；生成器械入库报表，实现对器械进行综合管理。
		出库管理	对器械出库实现规范化管理，当器械出现丢失、损坏、淘汰等相关状况时，实现对器械及时跟踪管理，保证器械库存的准确性和规范性，选择相应的出库方式以及出库科室，生成出库单，可根

			据科室和时间进行查询。
		库存管理	将库存信息实现实时管理，根据器械入库信息，器械出库信息，消耗品使用情况，科室剩余器械情况，生成库存数量信息，方便护士长及时了解器械、消耗品等库存情况。
12	统计报表	工作量统计	对工任意时段内的工作量进行统计，精确到具体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包装，质检，灭菌，发放，回收等工作）并可以打印报表。
		追溯信息查询	查询物品的全流程环节，可通过条码，名称，灭菌信息，清洗信息，病人信息，回收信息，发放信息等形式追溯物品的回收发放到病人使用的全环节流程信息。
		发放统计	对发放的信息进行统计，可按科室，物品名称等显示物品的单价数量以及总价，智能分析出利润及总利润。（并可以打印报表）
		请领统计	查询任意时间段内某个科室的无菌包的请领统计报表，显示单位，单价及金额。（打印报表）
		包装统计	查询任意时间段内某个物品分类的无菌包的包装统计报表，显示单位，单价及金额。（生成报表）
		出库统计	查询任意时间段内某个科室的出库统计报表，显示单位，单价及金额。（生成报表）
		入库统计	查询任意时间段内某种入库方式的入库统计报表显示单位，单价及金额。（生成报表）
		回收统计	可查询任意时间段内的回收信息，可通过物品包信息或器械信息进行查询，关联显示出科室总数、物品总数、器械总数等详细信息。
		使用登记查询	通过病人住院号查询出使用器械的详细信息。也可通过科室、登记人员或物品包反查病人病人使用物品的详细信息。

		清洗统计	可通过器械名称，物品包信息查询清洗记录，显示出清洗的具体明细。
		★查询统计项图形化	在查询统计下的子菜单增加了曲线图、折线图、饼状图等多种直观图形化表现形式，丰富查询展现。
13	外来器械管理	★外来器械交接	外来器械厂家身份扫描二维码确认身份，支持外来器械明细录入、回洗和交接功能。
		★外来器械报表统计	可查按供应商、平急诊、是否含植入物来统计外来器械包数量。
		★外来器械使用统计	支持查询任意登记时间内信息的数据，显示出明细，可通过数据录入追溯到供应商。
		★手术信息查询	在供应室客户端显示手术信息（手术名称，主刀医生，麻醉医生，病人信息，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方便供应室护士长提前预备物品包库存。
		★灭菌应急预案	对完成灭菌或发放但存在问题的物品进行快速查询所在科室，快速召回并记录出现问题的物品。（生成明细并支持打印）
		★人脸识别	支持外来器械对厂家人员的回收、返洗接收等环节的人脸识别功能，可以进行厂商人员的脸谱识别管理。
14	质量控制	★项目设计维护	增删改查质量控制项目，可设置满意度评价项目和岗位督导单评价项目。
		★质量控制小组分工	小组成员的任务分配的维护，确定岗位督导的责任人。
		★质量检查分析单	可按医院要求制定单据制作成质量检查分析单。（生成报表）
		★质量改进记录	按具体检查项目添加洁区改正措施单。（生成报表）
		清洗质量检查记录	查询任意时间段内清洗物品的不合格记录，不合格原因（有污渍，锈斑），并生成报表）。

		满意度调查问卷	可将评价内容，改正措施等内容进行添加，对反馈的信息可进行打印报表。
		工作满意度调查	可查询某月的评价并生成满意度调查表。
		满意度调查统计图	对科室人员的满意度调查进行统计，生成折线图，便于护士长对工作进行分析监督。
		工作质量统计	科按任意时段查询各个岗位的工作质量信息。（丢失，漏收，清洗不合格等）
		无菌物品质量监测	查询任意时间段灭菌包的质量信息。（湿包，包装不严，器械种类错误，发放错误等）
		清洗不合格统计	查询某月时间的清洗不合格，生成单据显示各个岗位不合格件数。（支持打印）
		无菌物品召回统计	支持查询任意时间段内无菌物的召回信息。（生成报表支持打印）
		灭菌漏扫管理	对灭菌员已灭菌未扫描入系统灭菌包必须由管理员进行审核后才能进行补录操作。
		★手术包保养管理	根据设定时间间隔进行维护提醒，进行器械保养。
		事件记录	是对各个岗位的特殊操作进行记录，为查询做依据。
		★驾驶舱	配置大屏展示，对工作量、质控数据、关键指标进行实时数据抓取。
15	岗位培训	课程安排	将培训的课程进行导入，提醒讲师进行演讲
		培训信息	将培训的试题，培训记录，培训总结，成绩登记等信息进行在线录入。
		★文档资源管理	将 WORD、PDF、PPT、excel、视频等资源保存至服务器，供内网在线浏览
16	消息中心	通知发布	可对使用系统的科室进行消息的通知和发布。
17	基础维护	智能排班	支持按工作岗位系数，人员职责，劳动量等要求智能安排工作日志。
		设备维护	对消毒供应中心的清洗机，灭菌器进行登记管

			理，可打印设备的二维码标签。
		器械耗材字典	对器械耗材的信息进行维护。
		基数维护	对消毒供应中心的自备物品数量进行登记。
		系统基础数据	可以对科室，单位，区域等基础数据进行维护新增。
		用户管理	对系统里人员的工号和角色进行维护。
		检查更新	支持系统的自动更新。
18	手术室	★手术室闭环管理：	<p>★手术室无菌物品管理：</p> <p>(1)接收确认：手术室对消毒供应中心发放的物品进行接收确认，系统提供单个物品扫描接收以及批次接收确认两种接收确认方式。</p> <p>(2)库存管理：手术室无菌仓库可对存放物品进行出入库管理，系统支持库存查询功能。</p> <p>(3)效期提醒：对手术室无菌仓库的临近效期的物品进行近效期提醒。</p>
		使用登记	扫描二维码后各手术器械包灭菌炉号、灭菌批次、失效日期、包内物品标准清单信息，进行使用登记，绑定病人信息。

###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对应用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保证质保期后，招标人新增应用系统时，免费提供软件对接等技术服务。

系统保证365天7×24小时正常运行。质保期内，保证合同范围内功能模块满足客户化需求。根据采购方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功能需求，积极响应，对一般需求、中等需求、重要需求响应时间应分别控制在1天、3天、5天之内，需求确认后，原则上应进行本地化修改并满足项目需求。

质保期内，保证免费按时完成因政策调整、业务管理模式改变等而进

行业务应用系统的升级和维护。

招标人拥有本信息系统的所有权以及永久使用权。

2、如为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投标产品有专业的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并将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3、提供 7\*24 应急响应服务，即时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对一般故障在 1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

4、免费向医院使用科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使医院使用科室人员能熟练掌握。

##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 1) 软件安装部署

对供应商要求：

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项目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 2) 测试和验收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督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项目文档、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以及提供等保测评相应报告等文档交付使用单位。

系统安装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试运行后，可启动项目最终验收。

### 三、说明及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50000 元，包含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软件产品的开发、人工、调试、运营、维护、培训、售后、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使用。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5、付款方式：合同签完后预付 30%，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一年期保函，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70%。

## 第六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济源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追溯系统（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全称）：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了\_\_\_\_\_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_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追溯系统（二次）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_\_\_\_\_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第四条 服务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行政区域内甲方指定的的任何地点。

**第五条 成果资料提交：**\_\_\_\_\_

### **第六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包含相关电子数据、可编辑文本文档）交付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知识产权等产权瑕疵或纠纷。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任何不符合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2、付款方式：合同签完后预付 30%（金额：\_\_\_\_\_元），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一年期保函，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70%（金额：\_\_\_\_\_元）。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的数据、报告等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使用。

2、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按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5、如项目有特殊情况要求，需双方协商解决确定。
- 6、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成果集成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及时向甲方告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未经甲方允许，服务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5、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权利，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责任保险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资料的保密工作，若发生泄密事件，一经查实，由乙方负相应责任及后果，甲方应扣除外包服务费 1000 元 / 次；>5 次，按照 5000 元/次扣除。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文件（包括磋商、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济源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追溯系统(二次)

## 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409005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磋商声明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六、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或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

七、非联合体声明

八、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九、技术部分

十、综合部分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最后报价一览表

##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7、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JM-采-C-202409005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大写： _____； ¥ _____；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已提交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请供应商在以上格式中如实填写电子邮箱,因电子邮箱填写错误导致本项目采购信息无法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 \_\_\_\_\_采购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_\_\_\_\_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九、技术部分

### (一) 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的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
.....				

注：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服务方案

## 十、综合部分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一）授权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  
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  
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单  
位和法人签章**

## (二) 真实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 (三) 其他

最终报价（附件）：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JM-采-C-202409005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已提交
备注	

注：最终报价应按要求填写，在磋商完毕后，以附件形式加盖公章及签字上传。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